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24號

原告 林昆翰

訴訟代理人 林世祿律師

複代理人 張鈺奇律師

被告 許萬春

訴訟代理人 許地龍

被告 唐翊維

訴訟代理人 唐想

被告 劉唐美枝

唐黨

唐瑞端

劉宗保

劉宗守

許均豪

許仁懷

許由蕊

唐敏玲

劉佑任（即劉天令之繼承人）

黃寶玉（即唐建民之繼承人）

唐振凱（即唐建民之繼承人）

唐婉筑（即唐建民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上二人之

法定代理人 許珊珊

上十五人之

訴訟代理人 唐樺岳律師

複 代理人 陳穎賢律師

游亦筠律師

被 告 張軒甄

陳威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
所為之判決，其原、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其中關於附表二之記載，應更正為如本裁定
之附表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費用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涵萱

附表二：彰化縣○○鄉○○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合併分割
方案，如附圖二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
圖113年8月29日二土測字1478號標示（本院卷一第443
頁、第451頁）

編號	姓名	分配位置 編號	面積 (平方公尺)		應有部分 比例
1	唐翊維	A + C	A (1076平方公尺)	2692	807/2692
2	黃寶玉				135/2692
3	唐振凱				公司共有 134/2692
4	唐婉筑				192/2692
5	劉佑任		201/2692		
6	唐敏玲		225/2692		
7	劉宗守		225/2692		
8	劉宗保		257/2692		
9	劉唐美枝		86/2692		
10	許萬春		43/2692		
11	許仁懷		86/2692		
12	許由蕊		43/2692		
13	許均豪		129/2692		
14	唐黨		129/2692		
15	唐瑞端				
16	張軒甄	B	1614平方公尺		404/1614
17	陳威成				807/1614
18	林昆翰				403/1614